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4號

原告 HERBIAS JEANIE DINOPOL  
(琪妮)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 
林怡伶律師

被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世杰  
訴訟代理人 饒明先  
鄭植元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3日起至回復原告職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1,421元，則原告聲明第1、2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此有委任狀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起訴時之年齡距強制退休之65歲已逾

5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自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,421元，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885,260元（31,421×12月×5年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6,5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